

專案質詢

8-4-7-02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查近來台灣食品安全頻亮紅燈，從塑化劑到近來的毒澱粉事件，影響層面廣泛深遠，已直接威脅民眾安全。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100 年 6 月因應塑化劑時，業已針對違法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大幅加重罰金（18 到 90 萬罰金提高為 1,000 萬以下）與刑責（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七年），惟卻未能有效遏止不法，顯見僅加重處罰規定尚不足確保民眾之食品安全。因此，為強化既有機制亡羊補牢，更積極著手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，希能對違法不肖業者加重刑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據查現行法雖然要求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等應如實標示，但僅止於食品成份及內容之品項，對其來源則未要求，此不僅容易造成廠商僥倖心理，產品發生問題時，亦難以迅速追查問題來源。再者，食品衛生管制以業者自主管理為主，政府查驗為輔，若機關查驗強度不足，只能被動防堵收拾殘局。更甚者，現行法雖要求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但僅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、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換言之，所謂業者自主管理制度，亦淪為業者應付主管機關查驗的形式措施，難以發揮成效。事實上，面對政府安全把關機制幾乎呈現系統性失靈的狀態，絕非僅依賴提高罰則一途所能解決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，首先於現行「食品雲」－「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」下，全面強制業者標示或提交充分資訊，並應該採用時下智慧手機普及的 QR CODE，方便消費者查詢。同時，於三個月內針對商品責任之確保，作一以食品種類及業者規模之「食品安全損害賠償共同基金」的規劃暨執行報告，以支應可能的損害賠償。而未來應積極修法完成，以要求所有食品應經合格食品技師（經國家考試取得技師證照者），或法定公私立檢驗機構之安全認證，始得製造、販賣，提高業者應盡責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